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刑智聲再字第4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黃揚程

上列再審聲請人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對於本院110年度刑智上易字第64號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智易字第13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521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黃揚程（下稱聲請人）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鈞院110年度刑智上易字第64號判處罪刑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然前審並未針對告訴人真愛密碼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之「著作權原創證明光碟」具體調查其內容，聲請人亦未能取得上開光碟內容進而提出具體抗辯，致使前審做出對聲請人不利之判決，原確定判決有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1條規定聲請再審云云。

二、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1條定有明文。所謂「重要證據漏未審酌」，實與同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再審新證據之要件相仿，應由再審管轄法院依「新規性」及「明確性」而為兩階段審查，其中「新規性」，係指聲請再審意旨所列證據之實質證據價值未加以判斷者而言，舉凡證據業已提出或已發現而未予調查，或雖調查，然未就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定其取捨或未於理由敘明其捨棄之理由者，均屬之；「明確性」則係指具備「新規性」之證據，如經單獨或與原確定判決業已審酌之各項證據綜合評價結果，得以合理相信其足

以動搖原確定之有罪判決，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而言，二者均不可或缺，倘未兼備，或僅就卷內業已存在之證據資料，對於法院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徒憑己意指摘，或對證據之證明力持相異之評價，即與上開要件不合，自不能遽行開啟再審，而破壞判決之安定性。

三、本院為釐清聲請再審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已於民國111年8月2日通知聲請人到場，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業已保障當事人之陳述意見權。經查：

（一）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確有如其事實欄所載犯行，係依憑聲請人之部分供述、證人陳○○、鄭○○、黃○○不利於聲請人之證詞，佐以采唐珠寶金品臉書專頁列印資料、聲請人經營銀樓黃金墜保單相片、告訴人寄發之存證信函及附件、告訴人派員購得本案金飾商品之錄影光碟及錄影截圖照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資料、告訴人108年度廣告網頁、豬年彌月禮商品型錄、本案金飾商品之手繪草圖、立體建模圖及經銷商用以訂購之平面設計圖等證據資料而為論斷，並依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為合理推論，相互勾稽，載敘：①本案小豬金飾商品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②告訴人為本案小豬金飾商品之著作權人；③聲請人販售之小豬金飾商品為侵害告訴人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④聲請人主觀上明知其進貨之小豬金飾商品為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仍予販售，已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等旨，詳為論述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指駁聲請人及其辯護人之辯詞不足採信之原因，並說明告訴人所提出之「著作權原創證明光碟」，何以不足為聲請人有利之認定，暨駁回聲請人及其辯護人調查證據聲請之理由，此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原確定判決全案卷宗核閱無訛。原確定判決所為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採證違

法之情形，均為採證認事、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

（二）聲請意旨雖主張：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告訴人所提出之「著作權原創證明光碟」乙情，然原確定判決已於理由欄二、（六）說明：證人鄭○○、黃○○已詳述其等創作本案小豬金飾商品之過程，本案依前述說明及證據，事證已臻明確，該等小豬金飾商品之相關設計圖面僅係作為告訴人為著作權人之佐證，本案亦未以告訴人於111年4月12日提出之3D立體建模圖光碟作為認定聲請人犯罪之證據，況本案依前述說明及證據，事證已臻明確(見原確定判決第11頁第27至31行)，是聲請人上開主張之證據，業經原確定判決充分審酌，本於論理法則、經驗法則，而為證據之取捨，並具體說明不足為有利於聲請人認定之理由，聲請意旨無視於原確定判決業已論述說明之事項，對於前審證據取捨及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憑據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21條所規定「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之情事，自不得據為再審之理由。

四、綜上所述，聲請意旨上開主張聲請再審之事由，乃就卷內業已存在之證據資料，對於原確定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職權之適法行使及業已明白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而為指摘，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自與刑事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之要件不合，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智慧財產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

法　官　蕭文學

法　官　彭凱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君豪